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527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133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5.797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175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220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6.528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909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490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872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528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6672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537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1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2月0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2月0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已于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述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02)。

受近期疫情影响,同时由于放假时间调整及防疫工作安排,回复工作有所调整。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推进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福特品牌商用车	2,395	2,373	0.93%	2,395	2,373	0.93%	2,229	2,487	-10.37%	2,229	2,487	-10.37%
福特品牌SUV	2,432	2,363	2.92%	2,432	2,363	2.92%	2,567	1,817	41.28%	2,567	1,817	41.28%
JMC品牌卡车	4,628	3,498	32.30%	4,628	3,498	32.30%	5,083	4,780	6.34%	5,083	4,780	6.34%
JMC品牌皮卡	2,801	2,640	6.10%	2,801	2,640	6.10%	2,909	3,058	-4.87%	2,909	3,058	-4.87%
JMC品牌轻型客车	2,072	1,837	12.79%	2,072	1,837	12.79%	1,791	1,669	7.31%	1,791	1,669	7.31%
驭胜品牌SUV	129	75	72.00%	129	75	72.00%	119	178	-33.15%	119	178	-33.15%
重卡	38	150	-74.67%	38	150	-74.67%	80	11	627.27%	80	11	627.27%
合计	14,495	12,936	12.05%	14,495	12,936	12.05%	14,778	14,000	5.56%	14,778	14,000	5.56%
整车散件出口	272	320	-15.00%	272	320	-15.00%	272	320	-15.00%	272	320	-15.00%
总计	14,767	13,256	11.40%	14,767	13,256	11.40%	15,050	14,320	5.10%	15,050	14,320	5.1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95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新永恒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新永恒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959,956	10.3269%	IPO前取得:42,959,956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永恒公司	0	0%	2019/11/5~2020/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160,000股	42,239,956	10.15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新永恒因市场情况原因,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新永恒因市场情况原因,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1月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现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伟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8.66	1,831,700	0.13%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8.66	390,100	0.03%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8.64	1,711,800	0.12%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0日	8.62	1,443,623	0.10%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3日	8.47	1,223,100	0.09%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8.36	1,040,300	0.07%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8.42	883,500	0.06%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8.38	760,300	0.05%
合计	—	—	—	9,284,423	0.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伟	合计持有股份	697,275,617	49.41%	687,991,194	4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282,222	12.85%	171,997,799	1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993,395	36.56%	515,993,395	36.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姜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5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辽宁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辽宁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零售业 职工人数:140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润滑油、轮胎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汽车养护;汽车救援及有关咨询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阳聚智汇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新增战略投资人比例不超过50%

拟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未披露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募集资金用途:在辽宁市场建立可靠合作伙伴,加强市场开发,持续吸引和提升市场流量 加强风控能力,建立市场风险准备金 新交易模式,加强系统建设与功能开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原出资人比例不低于50%;新增战略投资人比例不超过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原出资人拟与新增战略投资人同时同股同价完成本次增资工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张昕

联系方式:1591111964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3-1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125.572843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职工人数:670

经营范围:化学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聚酯切片的制造;聚酯切片、聚酯切片原料精对苯二甲酸、1,2-乙二醇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70.70%,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29.3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6577.5万元(币种: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3.5%-5%

拟新增注册资本:未提供

拟增资价格:未披露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增资方补充流动资金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增资方生产经营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征集到1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不低于621.13万美元,约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5%-5%%。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746.70761-18026.91878万美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2,107.78万美元,占比68.23%-67.16%;新股东,出资金额不低于621.13万美元,占比3.5%-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3-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3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陈忠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188,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17%,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

●陈忠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南平忠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忠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南平忠睿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39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5%,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5日,陈忠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188,8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该部分股份自2019年11月25日起上市流通。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质押数量已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20年2月5日,陈忠渭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2月3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忠渭	是	32,188,800	否	否	2018年2月5日	2020年2月5日	2021年2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	45.13%	19.12%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32,188,800	/	/	/	/	/	/	45.13%	19.12%	/

2、被延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忠渭	71,328,600	42.38%	52,188,800	52,188,800	73.17%	31.01%	0	0	0	0
庞琴英	7,925,400	4.71%	0	0	0.00%	0.00%	0	0	0	0
南平忠睿	10,206,000	6.06%	10,206,000	10,206,000	100.00%	6.06%	0	0	0	0
合计	89,460,000	53.15%	62,394,800	62,394,800	69.75%	37.0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陈忠渭先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陈忠渭	/	/	/	/	52,188,800	73.17%	31.01%	22,000

上述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红利及投资收益等。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忠渭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5日16点00分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2月5 日至 2020年 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4,924,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689

(六)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晓勇先生主持。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根据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疫情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林发现、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王志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马凤云、孙积安、潘晓燕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李江红、王涛、陈瑞忠、周江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72,597,879	99.9243	1,853,700	0.0603	473,300	0.0154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46,757,060	99.0840	27,963,819	0.9094	204,000	0.0066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6,573,227	83.0719	25,588,619	16.7942	204,000	0.1339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55,103,233	99.3554	19,562,646	0.6362	259,000	0.0084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72,265,979	99.9135	2,276,300	0.0740	382,600	0.0125

6、议案名称: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38,038,737	98.8004	12,288,242	0.3996	24,597,900	0.8000

7、议案名称: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37,803,037	98.7927	12,523,942	0.4073	24,597,900	0.8000

8、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37,832,037	98.7937	12,523,942	0.4073	24,568,900	0.7990

9、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72,234,911	99.9125	2,132,668	0.0694	557,300	0.0181

10、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72,493,879	99.9209	1,853,700	0.0603	577,300	0.0188

1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72,513,879	99.9216	1,853,700	0.0603	557,300	0.0181

1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071,952,079	99.9033	1,853,700	0.0603	1,119,100	0.03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	530,897,308	99.5636	1,853,700	0.3476	473,300	0.0888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505,056,489	94.7175	27,963,819	5.2443	204,000	0.0382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15,931,689	81.8009	25,588,619	18.0552	204,000	0.1439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513,402,662	96.2827	19,562,646	3.6687	259,000	0.0486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530,565,408	99.5013	2,276,300	0.4269	382,600	0.0718
6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04,823,166	94.6737	12,288,242	2.3045	16,112,900	3.0218
7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4,587,466	94.6295	12,523,942	2.3487	16,112,900	3.0218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4,616,466	94.6349	12,523,942	2.3487	16,083,900	3.0164
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530,534,340	99.4955	2,132,668	0.4000	557,300	0.1045
1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793,308	99.5441	1,853,700	0.3476	577,300	0.1083
1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30,813,308	99.5478	1,853,700	0.3476	557,300	0.1046
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30,251,508	99.4425	1,853,700	0.3476	1,119,100	0.2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4、5、9、10、12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6、7、8、11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自然人股东已对议案6、7、8回避表决;议案3在关联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3日发出。根据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疫情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持有人93名,实际参会93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070,000份,占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于2020年1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070,0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070,0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逍先生、倪娟女士、王国林先生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梁逍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070,0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股东权利;

(四)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权质押事宜;

(五)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六)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七)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赎回事宜登记;

(九)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十)授权公司证券部、综合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070,0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概述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清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获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尚未完成最终交割过户,以上司法拍卖将导致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赫美智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拍卖为司法强制处置,不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买受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98032K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6号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七层CD座702

4、成立时间:2014年3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朱红广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众发兴阳投资控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0%,深圳市达诚泓源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10、上述博冠投资资料均查询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博冠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1534635L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5D之2-1

(4)成立时间:2012年0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小阳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代办按揭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互联网科技服务。

(9)司法强制处置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处置前 持股比例(%)	处置后 持股比例(%)
赫美集团	51	0
拉萨仓央投资有限公司	30	30
张排	19	19
博冠投资	0	51
合计	100	100

2、赫美智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4,488,953.51	593,495,041.59
负债总额	695,158,731.83	1,107,206,539.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669,778.32	-513,711,497.6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71,511,821.37	68,132,308.30
营业利润	-278,845,546.79	-565,842,309.62
净利润	-238,139,175.62	-473,041,719.35

注: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赫美智科的最终处置收益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过户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赫美智科理财的情况;赫美智科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因与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德清法院采取了司法冻结的强制性措施且已于近日完成司法拍卖程序。

4、代偿相关事项说明

赫美智科为公司类金融板块的主要子公司,赫美智科拥有获客资源与风险管理经验,业务模式为推荐小额信贷项目至各个合作的资金端机构,并进行风控审核,同时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对赫美智科推荐至各资金端机构的借款标的进行贷后管理。因业务运营需要,赫美智科为各资金端机构借款人借款提供代偿责任。赫美智科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代偿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代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赫美智科股权拍卖事项不影响其代偿责任的继续承担。

四、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拍卖竞价结果》:用户姓名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V4593在德清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2,000,000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五、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出具的(2018)浙0521执220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归属买受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98032K)所有,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2、买受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司法强制处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处置款项已转入德清法院账户,用于执行公司所欠升华金融的剩余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七、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2017年6月15日,升华金融通过国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到期后,公司向升华金融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剩余借款本金3,455万元的还款义务仍未履行。

基于上述事项,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担保人归还剩余借款本息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与升华金融经过法院调解,双方于2018年9月1日签署了《民事调解书》。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无法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升华金融遂向德清法院申请强制处置被冻结的公司及担保人资产。2019年6月11日,本案担保人王磊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580,380股被处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其后,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申请强制处置法院冻结的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并于近日完成司法拍卖程序。

八、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德清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结合本次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等实际情况,该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股权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也不再间接持有赫美智科参股子公司P2P平台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赫美智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赫美智科的剥离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债务纾困,减轻类金融板块业务给公司带来的巨大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运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发展、管理及结算等工作中,管控经营风险,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